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22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20,000美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8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99港元折讓約9.55%；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5港元折讓約16.2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2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42,5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21,2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代為進行配售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20,000美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99港元折讓約9.55%；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5港元折讓約16.2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流動性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之金額之1%。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經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2022年5月24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發行，惟受本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限制。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不超出一般授權之限額。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2022年7月1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其項下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雙方將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及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自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則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概不會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方具有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知名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主要從事自有品牌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近期亦開始開展白酒業務。

假設所有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200,000港元。經計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8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17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21,2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擬於中國成立目標公司以探索於中國開展食品及飲料業務的商機。其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帝池王醬酒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中常德弥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湖南金鎧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分別向貴州帝池王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525,000元及人民幣1,475,000元，分別佔貴州帝池王股權之70.50%及29.50%。

貴州帝池王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6月在中國舉辦三場大型白酒產品品鑒推介活動，並取得空前成功。於上述活動中，貴州帝池王成功獲得客戶的白酒銷售訂單，總金額逾人民幣30,000,000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對白酒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並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其中(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十二個月在中國不同地區舉辦類似白酒產品品鑒及推介活動，以擴大客戶群及銷售網絡；及(ii)約11,290,000港元用於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白酒產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予配售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時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予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8,002,000	1.50	18,002,000	1.25
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2,002,000	1.00	12,002,000	0.83
黃偉業(附註2)	260,000,000	21.67	260,000,000	18.06
承配人	–	–	24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09,996,000	75.83	909,996,000	63.19
總計：	1,200,000,000	100.0	1,440,000,000	1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深知，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Lilian Global」)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及約1.00%。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權益。Lilian Global由劉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有權透過於Sunlight Global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投票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1.50%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Sunlight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華先生及朱建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進行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白酒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
「本公司」	指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2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之當時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帝池王」	指	貴州帝池王醬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常德彌盟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南金鎧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70.50%及29.5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之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6月28日，即於簽署配售協議(於交易時段後發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之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

香港，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顧建國先生、林錦洸先生、謝震中先生及孫金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何浩東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